

中華民國郵政特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四卷第捌號

發行人：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蔣劍民以台灣銀行人事室副主任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壬水爲台灣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課長，石維中爲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課長，管振彬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科長，施貽材、郭榮華、李恩勉爲股長，汪初成爲台灣省南投縣延平國民學校校長，蔡春爲台灣省南投縣愛國國民學校校長，陳勇爲台灣省嘉義縣立水上初級中學校校長，莊期全爲台灣省嘉義縣靖西國民學校校長，黃大友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督學，饒運芝爲台灣省台南縣稅務稽徵處處長，陳鑑爲秘書，馬朝乾爲課長，鄭壽石、周秉忠爲審核員，李樹德爲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口街爲台灣省台南縣玉井鄉鄉民代表會秘書，林石益爲台灣省台南縣新市鄉鄉民代表會秘書，張添財爲台灣省台南縣楠西鄉鄉民代表會秘書，謝松濤爲台灣省台南縣學甲鄉鄉民代表會秘書，田國平爲台灣省台南縣化鄉鄉民代表會秘書，王繼嗣爲台灣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八〇號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瑞芳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劉宗翰爲亞東司司長。此令。
駐韓國大使館參事董宗山，駐越南大使館參事凌楚均，駐玻利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八〇號

一

摩亞國大使館參事內京料，駐秘魯國大使館參事李彭，駐查德國大使館參事史慈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家維、歐陽純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國貿易會議委員會科長侯益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益三為外國貿易會議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管傳琛，駐薩爾瓦多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以海，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胡國材，駐馬拉加西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許嘉，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劉東輝，駐希臘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廖孝增，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盧明俊，駐牙利塔尼亞伊所蘭共和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劉漢，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趙興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三〇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七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三〇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七一七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三〇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三〇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呈字第三〇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家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審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三〇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旺因耕地征收款項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三〇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旺因耕地征收款項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一年度判字第壹零肆號
五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原告 楊振家

指定連連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八〇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福安輪船員，五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基隆，該輪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尼龍夾克衫等物品，並查獲該原告所私運進口，密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被告原狀雙方訴辯意見於次。

原告起訴意見略謂：被扣物品，係為自用及分贈親友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而難視為私貨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理明白規定公告有案。該原告違章私運貨物進口，未曾申報，顯屬金關偷漏關稅，逃避管制，自應照章論處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係福安輪船員，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隨輪自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攜帶有假做尼龍夾克衫(雙層連克尼夾衫)二件及海參一包(重九公斤)，經被告官署查獲關員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雖據辯稱，該項物品，係為自用及分贈親友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云云。惟查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第一〇一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品清單」之內，以備查驗。亦未按「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清單」中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數量多寡及有無牟利意圖，自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依據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

題雖載為「訴願書」「訴願人」「原處分官署南投縣政府」惟在「事實」即載明「為不服台灣省政府50、9、6、民乙字第第三三〇一三號訴願決定書依法提起再訴願事」并在「訴願請求事項」載明「南投縣政府原處分及台灣省政府決定均撤銷」且在事實及理由欄後段亦有載明「……台灣省政府為頒布補辦征收放領之機關，乃竟出爾反爾，尤難令人折服，為此特於法定期限內（原決定書於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接到）依法提起再訴願」而善明，因之，原告向該內政部所提者，係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訴願決定撤銷而提起再訴願，并非不服被告官署所為處分，未幾向台灣省政府訴願，而逕向該內政部提起訴願，如內政部對於原告提出之該再訴願書，原標題「訴願書」「訴願人」「原處分官署」，認為必須補正為「再訴願書」「再訴願人」「原決定官署」之必要者，亦應依訴願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令發原告補正而不應遽予駁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至四十九年九月開始向本府陳情請求補辦放領本府當以49、10、4、府地丙字第五六四二六號令飭埔里地政事務所查報本埠耕地確係因買賣而共有，但在公告當時未申請更正故與台灣省政府民地管字第三六〇二號令補辦征收放領之五項規定不符，雖以49、10、28、府地丙字第五九八〇五號通知原告：「所請補辦征收放領一節未便照辦」。（二）查本業耕地在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時，因佃農復查表記載登記原因不符，而被業主保留，但原告並未在公告期間更正，亦屬確定，且本府處理本案，係遵照台灣省政府46、府民地管字第三六〇二號令規定辦理，洵屬合法等語。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所有權人或耕種人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放領有錯誤時，均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逾期則征收放領或收歸確定，不得復有爭執，惟所謂確定，係指征收放領之處分而言，至於政府不予征收放領之耕地，既不列入征收放領清冊而經公告程序，政府對之，原無處分之存在，自不能因征收放領公告期間之經過而謂該項未征收放領之耕地，已確定保留，而不得補行征收放領，如果該項未

經征收放領之耕地，確屬依法應予征收放領而漏未辦理，不能因利害關係人未於公告期間內有所申請而不補辦征收放領，本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九十四號判決已闡釋在案，而本府原告承租埔里枇杷地四六四三號地目四一〇四七二五甲，為楊富仁等四人因買賣而共有，自原告承租以來，經訂三七五租約，且自實施耕者有其田迄今，租約存在，耕地仍由原告耕作，依照規定自應征收放領與原告耕作，當時因佃農復查表附註欄內，載「因繼承而共有字樣，致為業主保留，未辦征收放領，至四十九年九月間原告向被告官署陳情，請求補辦放領，被告官署以49、10、4、府地丙字第五六四二六號令飭埔里地政事務所查報該筆耕地確係因買賣而共有，但被告官署以在公告當時，未申請更正，核與台灣省政府46府民地管字第三六〇二號令補辦征收放領之五項規定不符，雖49、10、28、府地丙字第五九八〇五號通知原告，略謂「所請補辦征收放領一節，未便照辦」等語，查上開省令所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漏辦征收放領案件，仍予補辦之五項情形，其第四項雖為「放領公告期間，已依照規定以書面申請更正，而合於征收法令規定者」，惟此外尚有「訴願官署確定應予補辦者」「行政法院判決應予補辦者」等四項情形，可見并不以上列第四項為限且系爭之耕地當初并未列入征收放領清冊而經公告程序是政府對之原無處分存在自無所謂確定，原告既一再聲請補辦征收放領，被告官署自應審查其說是否耕種地是否確有租賃關係，是否合於法定征收放領之情形以及是否合於上述省令之規定，拒絕補辦征收放領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即屬確定而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不審查再訴願會請求內容，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飭令補正，故因再訴願書標題為訴願書，遂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換之首開說明，於法均難謂有誤，應由本院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就實體上審查原告之聲請，有無理由，而為合法適當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原告

被告

共同訴訟人

代理人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原告因走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營業辦、鍾阿倫，均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查驗關員檢登，在該輪船員臥室查獲連克隆木料及海等物品，並經查明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沒收此項私運貨物，並另處原告鍾阿倫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各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各原告復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旨略謂：原告等所帶私運貨物，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有誤，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受收四手船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關長列入

「免稅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免稅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將該項「免稅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驗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報關依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科罰私貨貨價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營業辦、鍾阿倫二人，均為建華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各原告隨輪攜帶有連克隆木料等物品，未有報關完稅之事實，為各該原告所不爭執。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將各該貨物予以沒收，並科原告鍾阿倫其所帶貨物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原處分之意旨，並非謂該項物品均係帶回之物，並未超過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等語。查各該原告所帶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關船長列入免稅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蓋，代向海關申報查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各該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履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價值若干，要應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分別所為沒收物品及罰金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自亦無違誤。至原告所稱本件被告官署所為處分如各確定，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原告復將受收四手船之處分，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根本與原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原告自更不得資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

號壹捌叁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井口員夫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行政院呈，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孟繼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繼湘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韓金鑑，科員丁明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鄭芳敏，李文博、董琳，科員吳益深、陳桂華，技士陳鴻遠、高金福、鍾英明、任明賢，台灣省交通處科長李德芳，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八一號

省省交通處公路局主任課員吳家治，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區長傅長貴，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嘉義區區長傅長貴，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課長蔡鈞、王登全，指導員陳克興，台灣省糧食局基隆糧食所所長黃寶興，技正莊伯梅、陳丁柱、張輝煌，技士陳上淮，吳有權，台灣省物資局專員李紀偉，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專員林萬彰，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院主任李保洲、王盛芝，台灣省岡山警察國民之家區長張良勳，台灣省台東區區長黃汝場，技士林著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督學蔡錫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專員陳國現，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學員陶然，台灣省建設廳基隆區區長陳國現，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區區長胡朝先，台灣省訓練團團長羅朝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局長楊世德、陳叔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湯永年，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院主任陳萬壽，台灣省立花蓮道經濟院所主任丘香雨、張百川、曾繼斌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科長劉敬夫，台灣省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高敏，台灣省台中縣立東華工藝職業學校校長葉吉甫，台灣省台中縣立沙鹿工藝職業學校校長尤時，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秘書居心餘，科長林甲棟，台灣省雲林縣政府民政局長楊泰山，縣長楊文彬、吳志光，台灣省雲林縣政府建設局長林劍雲，台灣省屏東縣政

府主任秘書陳上仁，台灣省屏東縣政府民政局長馮鎮，台灣省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康玉湖，台灣省屏東縣稅務處處長謝壬水、沈威新，審核員涂必昌，台灣省屏東縣立里港初級中學校長費明敬，台灣省台東縣武陵國民學校校長吳松濤，台灣省花蓮縣稅務處處長劉敬夫，秘書周錫廷，審核員金月清，台灣省台北縣大埔國民學校校長陳炳章和樂、劉國澤，另有任用，台灣省台北縣大埔國民學校校長陳炳章，台灣省台北縣警政國民學校校長王榮城，台灣省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技正蘇繼，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任秘書王維標，台灣省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唐石愛，台灣省屏東縣長與國民學校校長邱壬生，台灣省屏東縣楓林國民學校校長黃振生，台灣省屏東縣中正國民學校校長林淳，當經核定退休，均准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任命劉效騫為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長，劉文慶為副組長。此令。

派梁恆為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李和、林鎮藩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此令。

台灣省交通處技正吳學周當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時孝、黃錦春為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敬坤、張友繩為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萬字第三〇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士係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格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辦理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司法部五十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士係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格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學園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格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辦理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十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七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芋園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四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拾一年十月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七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建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十月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七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建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拾一年十月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七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福成等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拾一年十月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七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福成等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拾月廿五日
(五一)台統(一) 臚字第三〇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十月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七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福成等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一)台統(一)晨字第三〇七二號

電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五十一內字第六八三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與安省辛酉縣代表張芳庭病故，有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一)台統(一)晨字第三〇八四號

電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五十一內字第六九一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平度縣代表孫丕光病故，有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並應由該縣候補人遞補，俟另案辦理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原告 陳芋園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指定通達代收人劉士復律師

四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福安輪船員，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基隆，經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連克隆西褲二條，尼龍襪三條，假假夾衫等物，並查獲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物品，係為自用及分贈親友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而難認為私貨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聲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原告違章私運貨物進口，未曾申報，顯屬企圖偷漏關稅，逃避管制，自應照章論處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福安輪船員，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隨輪自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攜帶有連克隆西褲二條，人龍襪六條，尼龍襪三條，假假夾衫等物，係屬違禁品，應予沒收。被告官署答辯謂：該原告係船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雖據原告辯稱該項物品，係其自用及分贈親友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云云。惟查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第一〇一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船員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超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以備查驗。亦未按「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中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數量多寡及有無牟利意圖，自足認為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沒收。被告官署依據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壹叁號
五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原告 郝士藻 四川輪船員 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救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

據原告律師四川輪船員四段未製成雙層屍而禍四條未製成雙層屍於光緒四十四年經奉陸港海督察所存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現仍被充當官署，予以沒收。收成原告，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閣審議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兩方訴辯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被扣物品，係屬私物，未經納稅，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無多，按以一般社會觀念，係屬私貨，被告官署以此非常重罰，殊非適當。（二）又查被扣物品發還與否，原屬無足輕重者，予以沒收，顯非適當。（三）又查被扣物品係屬私貨，被告官署若以沒收，損害權益之處，按港務局雖以收回海關手續者乃為未收回海關手續，損害權益之處，按港務局據以收回海關手續者乃為未收立法程序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此項辦法，既屬違背憲法，不但人民絕無遵從義務，被告官署依法更無受其拘束必要，爰被扣官署，只重機關之聯繫，而置海員權益於不顧，此節亦嫌未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友人託帶並與牟利有關，而應照例成貨」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口，人散眾多，挾帶私貨，舉世咸知，且經登記，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雖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西服料西褲茄克等物品上岸未報申報，為其不守之事實，竊屬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查辦。（二）原告所稱收回手箱，係該關所為處分之實情，按收回手箱，係航政提關所為之處分，與海關所為處分之實情無

關，自不能因此而請求海關免予處分。(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前條條例所爲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聲明異議，并提起行政訴訟，按其目的無非爲拖延奉關所爲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為四川輪船員於五十年九月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返台灣載抵基隆港將粵西服料四段未製成雙屠皮二塊四條未製成雙屠呢片共四件上岸，經基隆港督署察所在該港第二號碼頭查獲，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辦務沒收物品係私人無照託帶，并為平利愛國，且數量甚多，而雖認為私貨云云，查該項物品，縱如原告主張係友人託帶數量甚多但仍應依私船員國外販銷項自用或穿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按照規定報關完稅，擅自携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法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雖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屬不合原告欲將銜海關處方確定即有被收回海員手摺藉言權益之虞已節，此係另一事件，與原告確分是否違法無關，不能持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再被告官署對於本件，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六條，并非按照商船舶來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處罰，不發生究其拘束之問題，至於未就末段所稱，未免誤會，迄訴意旨，非有理由。

茲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准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叁肆號
五十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
告
王

福成 住台灣省高雄縣路竹鄉甲南村一

被告官署
高貴金鑒
台灣省糧食局
住台灣省台南市西門路十巷九號

右列原告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 實

緣本件兩原告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高雄縣路竹鄉搬運化學肥料破罐一二五包往台南縣新化鎮，中途在大港村被當地警員查獲，移送被告官署台南糧食事務所，依據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之規定，處分沒收。各原告以不知處理經過，至五十四年閏分呈報被告官署及其所屬台南糧食事務所申請發還，被被告官署台南糧食事務所（50）427糧南二字第六五八八號通知，略以被扣肥料經呈奉司令指示已予沒收報備，所請未便照准云云。各原告不服，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撤銷後，又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仍被決定撤銷，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告訴願意見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已將事實及理由敘述在卷。乃一再訴願駁回之意旨，無非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限。查原告自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肥料被扣，始終未接獲任何處分文件，此項憑空決定，何能折服。如原告收受沒收證書，則被告官署必存有原告收受該處分書之郵局回執或送達證書，否則不能認為逾期。今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原告未收到沒收肥料驗收單之抗辯，隻字不提，徒以程序上不合於法而予駁回，顯屬違誤。其餘實體上之理由，如以前所陳述，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訴狀所稱肥料被扣後，始終未接獲任何文件一節，經被告台南事務所呈復，當時沒收肥料驗收單，係以平郵寄達，缺乏送達憑證等情。惟衡諸案情，各原告對物被扣，其將受如何處罰，理宜隨時關注，似不能謂為而不知情。乃竟延達七年之久，始行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認其已逾訴願法定期限，而無違誤。關於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未完成立法程序不能據以處理一節，此係實體問題，今原告既因疏忽延越訴願法定期限，原處分已臻確定，自不能再作實體上之審查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按文件之送達，應以雙掛號為之，若不以雙掛號

送達，則其送達無依據，自不生送達之效力，是其送達即不合法。此項事關人民生命財產事件，竟謂以平信送達，不但疏忽，衡情亦屬有悖。何況原告等並未收受是項平信，被告官署所稱以平郵寄達，顯屬捏詞。至其主張時逾七年始行訴願，因原告等係屬鄉愚，肥料被扣如扣，根本不知由何機關處理，處理機關既無雙字通知，原告等安能知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按郵政局對普通郵件之送達，除住址有所錯誤外，均能送達，原告一再堅持未曾收受是項文件，似與常情不合等語。

理 由

按訴願應自官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因為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所謂達到，係指將處分書送達於應受處分之人而言。若根本未將處分書為合法之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與否之問題。本件各原告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高雄縣路竹鄉搬運破罐肥料一二五包往台南縣新化鎮，途中被警查獲，移送被告官署台南糧食事務所予以沒收。據被告官署答辯，當時沒收肥料驗收單，係以平郵寄達，缺乏送達憑證。原告則堅稱始終未接獲任何處分文件，迨五十四年四月間申請發還，奉台南糧食事務所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糧南二字第六五八八號通知，始行知悉該項肥料已被沒收等語。本院按原告處分書內，既無送達處分書之日期可考，被告官署又自承無送達憑證可稽，自不能憑空認為各原告係於何日收受處分書之送達，而起算其訴願期間。各原告於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知，如悉肥料已被沒收沒收之事實，即於同年五月十五日提起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原告逾訴願法定期限而依程序上之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一再訴願，無之肯綮說明，自均難謂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受理訴願官署查照本院歷次判決意旨，另就實體上予以審查決定，以資糾正。

據上海路，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原告 林建華

被告 官署 台南關 住台灣省高雄市臨海二路十五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徐海安輪船員，於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隨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美製觀音佛一尊上岸，為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在該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該美製觀音佛為我國製造，並非洋貨，而係供於信徒之偶像，更非可資使用物品，或有漏稅圖利之嫌，與攜帶洋貨上岸，作自用或家用之物品，顯然不同，似未便依私條例處分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經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井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單申報，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船隻進口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前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中報封存於船上司「間內」一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超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私物，則為應本關登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過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

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運上岸，為協助私運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查本案在扣之美製觀音佛一尊，既經原狀自承，係購自香港，又未經其按照前項（一）及（二）所述之辦法規定辦理，自應照章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原狀所稱「該美製觀音佛為我國製造，並非洋貨」一語，是否屬實，無法鑑定，亞洲信佛教國家與我國、日本、泰國、緬甸、越南、高棉、馬來亞、印度等皆能製造佛像，但多無製造標記，竟憑臆斷神明，本案在扣者，亦不例外，縱令其為我國製品，自國外輸入，而不能提供原始出口報關憑證，照章亦應向關申報完稅，否則自當以私貨論處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海安輪船員，於五十年三月十七日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美製觀音佛一尊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查獲，一號碼頭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主張其攜帶之佛像，為我國製造，並非洋貨，更非可資使用物品，未便依私條例處分等語，查亞洲信佛教國家，如日本、泰國、緬甸、越南、高棉、馬來亞、印度等均能製造佛像，縱令其為我國製品，自國外輸入而不能提供原始出口報關憑證，照章亦應向關申報完稅，原告既未規定，報關完稅，擅自攜帶上岸，自應認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雖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要旨，實非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左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二年一月二日

被告 懲戒人

何漢民

台灣桃園縣政府地政科書務員 另
年四十二歲 江蘇江陰縣人 住桃園
鎮忠孝街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廢棄公文並拒不服從省府政府通令等情

二月十一日春節例假未予辦公。春節後，始於(51) 2 20 辦稿召集會議正式調處，因此案新訂地方法院與省地政局亦經達路，約定來純國協商解決，此項上級長官協商，亦屬籌畫進行方式，均定來純國協商，未在省內籌辦。查該人員過堂後，認為延壓，似與事實不符。6 5739 號案，農戶許登發領地地價繳清後，申請移轉為建基用，是項移轉公文處理日期為三十日，職於(51) 1 22 簽收後，(51) 2 20 辦稿發出，期間有星期例假及春節假期，未曾赴署規定，故并未逾期。7 5659 號案，係本府辦理國庫住宅用地地價託登記，并非人民申請案，職於(50) 12 22 簽收後，因在地價徵收期間，於(50) 1 5 簽報，復於(51) 1 27 送府辦稿而後，并不構成延壓。8 1348 號案，係農戶戴佑卿於領地地價繳清後申請移轉自辦用，職於(51) 1 12 簽收後，於(51) 1 27 簽報復因在徵收地價及春節假期，以各文處理規定三十日計算，仍未逾期。9 1283 號案，係中壢地政事務所為分辦預告登記報請核辦，職於(51) 1 22 簽收，因係征收地價，始延至(51) 1 27 送府簽報，於(51) 2 3 核准後，因例假及春節假期，始延至(51) 2 20 辦稿發出。10 2354 號案，為本府申請公地地價託登記職於(51) 2 20 簽收，於(51) 2 22 辦稿發文計四天并未逾期。11 2596 號案，係中壢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申辦變更登記案，職於(51) 2 20 簽收，於(51) 2 22 辦稿發文，計四天并未逾期。12 5540 55592 號案，係農戶黃生定欲領地地價繳清後申請移轉為自辦用，職於(50) 12 18 簽收，於(51) 1 27 辦稿發文，依此類公文處理規定30天計算，除例假及開國紀念日外，并未逾期。13 5117 號案，係桃園地政事務所呈送本府公地地價託登記公告稿件呈請核判，職於(50) 12 25 簽收，於(51) 1 4 辦稿發文亦未逾期。以上省府函報核辦桃園縣政府審核檢室查所指各公文之延壓大部份因本府辦理地價等項因該府本府辦理地價工作情形開單說明：自民國四十四年政府頒令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以來每年分二期向各承領地農戶催收繳納地地價，五十年第二期自十二月十一日開征，至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曾報省府有案，為本縣催征地價期間，但仍需催征成果(97%以上)再行決定，如不能達到目標則仍繼續催征，故五十年度二期結束

催征日期，於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土地銀行經征機關催征地價工作會報均自前次紀錄在案，在催征期間內，省府亦派督導來縣督催，縣長及主管科長均擔任督催，故屬屬催征期間，地政科長均督催，對於公文處理准予酌情延長，然歷次簽報後，而本府查核案仍依原其，一實查詢登記辦法予以核議，故本府辦理地價工作至春節假期間，各同仁為公文延壓處分申訴記過者無一倖免，(此均有命令發表者)而各股長及科長亦連及職責到當檢室簽報處分，此為不平之事實。關於桃園縣政府呈請及職責到當檢室簽報處分，理由由公文延壓情形紀錄表置之不理拒不申復一事，實屬不實之處，因當檢室自開起，三日內即需申辦，逾期即以延壓情形已報請省府為由，任何理由均不採納，故有時紀錄表轉交各股辦人時，已逾期數日辦理填明理由而各該室經理人拒不採信而仍照逾期公文處理予以處分。即原呈內及與該延壓地政局(50) 11 27 地督字第 25728 號公文，該原案記載甚明，為本府辦理仁壽辦理，而該室即記過於職不知根據何項規定。再則連及職於五十年度記大過二次處分一節，本案係縣民是阿外不服本府43 4 24 地府地籍字第 9064 號通知處分，於(50) 年開始提出訴願，經中壢地政事務所(50) 6 7 中地三字第 23 號將該案辦理情形呈報到府，職於(50) 6 18 簽收後，因當檢室核辦房產有持查證，於(50) 6 24 簽准移請稅務處查註意見後再行核辦，經本府(50) 6 29 移送，至(50) 8 23 該處始將此案簽報本府，職於(50) 8 29 辦稿核行復發出，職并無延壓公案，其延壓在稅務處，而本府桃園政府(50) 11 6 地府二字第 230 號令記大過二次，股長紀通一次，科長亦申訴一次，職令後曾詢問人事室，據告此案係當檢室簽報核交辦事項，當情未詳，再據當檢室各以公文延壓為說，延壓，而主辦科室未予核辦，故予處分，未予核辦則比延壓公文者之處分高過數倍，則公文查詢登記辦法不無疑問而職亦再遭受到降一級改級如此處分心難甘服。據上所述，桃園縣政府所指有12件公文延壓處分，顯有不實之處，即稍有延誤案件，然在催征地價期間，亦經簽准延長該室經理人查詢公文，不依經理人簽收公文日期起算，而依其公文到縣府

總收發室起算，似欠公允，對於實際工作繁重之同仁，似有過份苛求之嫌，因官場發生恩怨，引起誤會，所報頗有善意，存存敬請鈞會賜予賜予公正核裁以免冤屈」等語。

理由

查關於被付懲成人何漢民延壓地政局第二五七八號公文書經地政局政府予以記過一次處分，報省核備在案，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五六號解釋，屬於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自不應再予置議，合先說明。次就台灣省政府府院閣政務三府呈報被付懲成人何漢民積壓公文各案依次說明之。一、收文第五二三八六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七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簽收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簽辦，自屬逾期，應予撤銷；「奉派赴揚梅、平鎮、新屋等鄉鎮調查農戶申請提前繳付地價」等語但經本會函詢桃園縣政府准覆稱：「何員奉派下鄉調查農戶申請提前繳付地價係係自(50)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十一月三十日止計十四天(根據出差單)下鄉催征地價，自(50)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自一月二十三日起以後至四月底每天均有簽到，沒有公差(根據出差單及簽到簿)」云云，是該被付懲成人對於本件公文頗有延壓二十餘日之情形中辦殊不可信。二、收文第四八九二一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四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簽收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報縣長於二十五日核准，五十年一月三日始發出扣除出差，年報及例假俸止辦公日期，而未逾四十天之限，應免置議。三、收文第四八八四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十一月八日簽收後據中辦核有通知該管辦公所轉知關係人訂期調查情形，但奉內亦未敘述項通知，被付懲成人延至五十年一月三日始行簽辦，文內亦未敘述轉知調查事實，其延壓公文自屬顯著，中辦不採信。四、收文第〇二〇七九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九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一月十二日簽收後，延至二月二十日始行簽辦，實屬辦理遲延逾規期限，中辦所辦條件上似協調妥後再行訂召召集會議等語，僅屬徒託空言，且二月二十日所辦之稿，係請示性質，並非如中辦所辦轉稿召集會議，其中辦自屬無可採信。五、收文第七七三九號案。該案辦理期

間最高時限為三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簽收後於同月二十七日即行簽報同月三十一日獲准後，至二月二十二日始行發出，雖自簽收至最後辦稿日期共計四十日但被付懲成人出差下鄉催征地價並未逾三十日之限，應免置議。六、收文第五六三四二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七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收後即於五十年一月元月三日簽報於同月五日獲准後，延至元月二十七日始行簽辦，時間雖逾規期非逾天，但該被付懲成人自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年一月四日復辦公日二十七日即行簽辦，中間延遲僅有四日而應予撤銷，應免置議。七、收文第五六八五九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收，同月二十九日簽報於五十年一月五日獲准後一月二十七日辦稿，計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同月二十六日開始出差時，經過期間四天，被付懲成人出差至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止，自同月二十三日起算至同月二十七日期間亦為四天，辦理期間共計八天，而未逾三十天之限，應免置議。八、收文第一〇一三四八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三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一月十一日簽收後延至二月二十二日始行簽辦，但該被付懲成人於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二日簽報時止，中經奉例假而本逾三十日之期間應免置議。九、收文第一〇二八三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七天，被付懲成人係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簽收，自一月二十三日出差完畢辦公之日起算期間，至二月二十二日簽報之日，計期已逾一日，縱經扣除例假，仍屬逾期應予撤銷，中辦殊為可採。十、收文第一〇二五五四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十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二月二十日簽收後，同月二十二日即行簽報，辦理僅有八日，並未逾期，本號收文雖於一月十六日即行到科，但被付懲成人於二月二十二日始行簽收，有桃園縣政府所送簽收單可憑，在未報該被付懲成人簽收以前因何延壓係屬該府內部問題，殊不應令該被付懲成人負責，應免置議。十一、收文第一〇二五九六號案。該案辦理期間為七天，被付懲成人於五十年

